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02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施平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然依其據以請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(下稱系爭契約書)第26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持卡人及保證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等語，此有系爭契約書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亦非屬專屬管轄之案件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兩造應受上揭合意管轄條款之拘束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趙世明